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及 董事職務變更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關雪玲女士（統稱「相關董事」）於未經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聲稱代表本公司簽署若干擔保合約，以擔保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外部若干其他公司發行之若干金融產品之償付責任，其中該等金融產品之部分所得款項已借予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事件」）。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事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發生及本公司於該等擔保合約項下承擔之償付責任合共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000,000元。事件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發行信託計劃及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擔保無關，且就董事會目前所知悉，其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掛牌若干資產及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擔保的範圍之外。

董事會已成立由陳旭明先生、張際航博士及方飛躍先生組成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調查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獨立於事件及其中任何一名相關董事且與事件及其中任何一名相關董事概無關連。董事會亦已委聘法律顧問以就事件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進一步委聘獨立專業調查機構調查事件及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終止董事職務及董事服務協議**

由於該等事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發出通告以終止(i)委任羅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關雪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與各相關董事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即時生效。

於刊發本公佈時，羅銳先生及關雪玲女士並無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提出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仍在評估事件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另行作出公佈之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件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際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方飛躍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